

#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编号：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1】30号

湖南洞庭明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3月9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在2019年4月至今，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岳阳县筲口镇熊市村界岭片村集体土地5219.3平方米（7.82亩）圈打驳岸平整土地，其土地类别分别为旱地1043.55平方米、有林地1273.62平方米、灌木林地2993.25平方米、农村宅基地108.88平方米。该宗地于2021年2月4日得到岳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岳阳县公田镇、柏祥镇和筲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》“岳政办【2021】13号”，符合岳阳县筲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但你公司至今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；
4. 岳阳县筲口镇中心学校《不动产登记证书》；
5. 案件询问笔录；

6. 现场照片；
7. 违法用地现场照片及现场勘测图；
8. 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；
9. 岳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岳阳县公田镇、柏祥镇和篾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》。

我局已于2021年4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，你公司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5219.3平方米（7.82亩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2. 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叁仟伍佰零捌元整（¥83508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（备注：付自然资源局罚没款），账号：82019330000000184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诉讼。逾期

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红

电话：13807403118

地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